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工程總表

工程名稱	「人事室辦公場所整修工程」	會計科目	
施工地點	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	工程編號	

項 次	工 作 項 目	金額(元)	備註
甲	工程費		
壹	直接工程費		
一	裝修工程		
二	系統櫃家具工程		
三	機電工程		
	合計(一~三項)		
貳	室內裝修審查費(含消防及室裝前後段申請及規費)		
參	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(直接工程費*0.3%)		
肆	品管費(直接工程費*0.6%)		
伍	稅金(壹一~三)		
陸	總計		

投標說明	
1	投標人對本工程投標須知、投標須知補充規定、圖樣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,均已明瞭。
2	投標人對本工程工地現場、施工動線、隱蔽或可能問題均已於投標前估算風險,決標後相關問題由承商責任施工。
3	請投標廠商詳細勘查現場並估算填妥估價單,項目及數量決標後不得塗改。
4	本工程對於隱蔽部分狀況或施工動線由投標廠商自行估計負責,標案數量僅供參考,實際數量及施工方法與動線由廠商於投標前自行估計,決標後由承商責任施工,廠商應於施工前將現況拍照紀錄,若本施工涉及破壞原有建築物之任一部分須依原狀或業主指示復原。
5	所有使用材料施工前皆須提出樣本及目錄、檢驗報告送監造單位審核,若擅自施工,一律拆除重作,承商自負責任。
6	本案之尺寸僅供參考,廠商應於投標前至現地實際丈量、勘查,一經決標不得藉尺寸之故要求追加工程款。
7	所有設備之採購規格、樣式及尺寸(容許3%公差)等，機關保有權利進行實際狀況調整與修改，採購前皆需經機關確認。

投標廠商(印)　　負責人(印)